

# 申請健保機械手臂輔助婦科手術認證辦法

修定日期：113.11.05

壹、學會為維持手術品質及配合國家政策，特訂定此認證標準。

貳、通過本學會認證的醫師，並經健保署認可，即具可申請健保給付之機械手臂輔助婦科手術醫師資格。

參、婦產科醫師須符合以下要件並提交本學會審核，始得通過認證。

## ● 執行醫師條款

1. 須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證之婦產科專科醫師。
  2. 累積至少執行 20 例手術（含開腹及腹腔鏡手術，其中腹腔鏡手術需佔 10 例以上），需為主刀者並有手術紀錄。
  3. 參與本學會舉辦或本學會認可之相對應系統的機械手臂相關課程 8 小時。
  4. 相對應之機械手臂系統操作 12 小時（模擬機或實機操作）。
  5. 需至少參與 1 台相對應系統動物實驗、擬真組織、大體或 AI 模擬訓練。以及至少 1 台相對應系統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。
  6. 至少 10 台相對應系統臨床手術觀摩或擔任助手經驗。
- ◆ 項目 5 及 6，擇一提供紀錄即可。
  - ◆ 執行醫師新取得認證資格後，一年內若未單獨主刀執行機械手臂相關輔助手術，則暫停其資格。需接受再培訓課程（模擬機 4 小時及觀摩 1 台機械手臂相關手術），始得恢復資格。

## ● 指導醫師條款

1. 須為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認證之婦產科專科醫師。
2. 需單獨主刀至少 30 例相對應系統之機械手臂輔助婦科手術（每台手術需為單獨之主刀醫師）。

肆、醫師取得認證資格後，六年內應再接受學會所舉辦相關課程至少 24 小時之相關訓練。申請換證時需提供上課證明，方能延續資格。

伍、申請認證，學會將酌收行政審查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符合上述認證醫師請備齊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提供給本會。